附件一：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十届校园文体艺术节活动项目申报细则

一、有意向参加第十届校园文体艺术节的学生组织，前期需准备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申报表

见附件二，含电子版和纸质版，电子版以“组织名称+文体艺术节XX活动申报表”形式命名；注：申报表里“活动介绍与设计”一栏，不超过800字，要求列点说明，重点突出，有条理，有说服力。

（二）活动项目经费预算表

见附件四，含电子版和纸质版，要求内容真实可靠，电子版以“组织名称+XX活动项目经费预算表”形式命名；

（三）活动策划表

见附件三，含电子版和纸质版，电子版以“组织名称+文体艺术节XX活动策划表”形式命名。

二、 在活动举办完三天内（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21:00）提交以下资料:

（一）活动照片以及精彩瞬间动态视频

电子版，上交不少于20张具有代表性意义的活动照片，存为JPEG格式，每张大小不得小于2M，根据“活动内容”命名照片，文件夹以“组织名称+文体艺术节XX活动照片”形式命名；活动精彩瞬间动态视频以“组织名称+文体艺术节XX活动视频”形式命名，视频时长控制在1分30秒至2分钟，内容凸显特色，迎合主题；

（二）活动通讯稿

含电子版和纸质版，电子版命名为：“组织名称+文体艺术节XX活动通讯稿，600-800字；

（三）活动总结

含电子版和纸质版，文件以“组织名称+文体艺术节XX活动总结”命名**，800字以上；**

**（四）活动经费使用情况表**

**见附件五，含电子版和纸质版，**文件以“组织名称+文体艺术节XX活动**经费使用情况表**”命名。

三、 上述材料文件格式要求：

（一）标题：标题使用三号宋体，居中；副标题宋体小三号；

（二）正文及其它内容：正文使用四号仿宋体，英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。在格式选项下的段落设置选项中，段首左缩进2字符，“缩进”选0字符，“间距”选0行，“行距”选1.5倍，“特殊格式”选（无）。

四、 资料提交时间及要求

（一）活动申报资料收集

1.电子版资料上交：2015年11月26日22:00前将电子版申报资料统一压缩打包并命名为：“组织名称+XX活动校园文体艺术节申报/承办资料”，东莞校区发至邮箱：zdxhbgs@163.com，广州校区发至邮箱：[1484185184@qq.com](mailto:1484185184@qq.com)；

2.纸质版资料上交：纸质版申报/承办资料请于2015年11月26日21：00前提交至学社联办公室（值班时间：工作日19：30-21：30，节假日除外；地址：东莞：2栋宿舍楼架空层、新华复印店对面，广州：生活园饭堂三楼社联办公室）；

（二）活动后期资料收集

1.电子版资料上交：活动结束后三天内（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21：00）将电子版活动照片及视频、活动总结、活动经费使用情况表等资料统一压缩打包并命名为：“组织名称XX活动后期资料汇总”后发至邮箱：zdxhbgs@163.com（东莞校区），[1484185184@qq.com](mailto:1484185184@qq.com)（广州校区）；

2.纸质版资料上交：活动结束后三天内（截止时间2015年12月20日21：00）提交至学社联办公室（值班时间：周日至周四19：30-21：30，节假日除外；地址：东莞：2栋宿舍楼架空层、新华复印店对面，广州：生活园饭堂三楼社联办公室）。

五、 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各学生组织认真阅读文件，严格按照要求准备、命名和发送资料，违反严重者及资料提交逾时的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；

（二）本届校园文体艺术节分为两个主场，东莞校区与广州校区分开同时举办。